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在未 行 的 承诺
费忠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 举产生新任独 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1月 9日	任职 期满 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费忠新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 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费忠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费忠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意见分歧,亦无其他需要向股东、债权人及交易所说明的事项。其任期届满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 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费忠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费忠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亚力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 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亚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亚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履职能力,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丰华	顾江、丰岳		
审计委员会	周亚力	杨金生、顾江		
提名委员会	顾江	丰华、王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亚力	丰华、王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亚力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亚力先生,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审计员,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所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亚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